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6.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定意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額撥作資本並按以上方式應用，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將以入賬方式列作繳足，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配（須受下文(b)段所述者規限），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利股份**」）；
- (b) 零碎紅利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將與於該等紅利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擬派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利股份之事宜辦理一切合理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之款額及將會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利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